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公告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0495 號函及第 1070110495A 號函，並經 107 年 7 月 26 日會議決議，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有異動者如下：

1. 各學制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大學部)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簡稱「ETP-B」，「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簡稱「動畫學程」。

*適用各學制學士班依學分數收費之全體學生。

(1)一般生(不含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項目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ETP-B	動畫學程
學分費	1,550	1,550	1,400	1,390	2,040	1,775

(2)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項目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ETP-B	動畫學程
學分費	1,800	1,800	1,600	1,600	2,300	2,000

2. 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簡稱「ETP-M」，「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簡稱「管院博士班」。

*適用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之全體延修生。

(1)一般生(不含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項目	音樂所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所	ETP-M	管院博士班
學分費	2,170	2,170	2,170	2,170	2,170	6,175
學雜費 基數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項目	音樂所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所	ETP-M	管院博士班
學分費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6,800
學雜費 基數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3. 碩士在職專班

(1)103~106 學年度入學：學雜費收費基準仍維持「學費\$61,141+雜費\$6,694」。

(2)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雜費收費基準改為「雜費+學分費」，雜費每學期\$6,170、每學分\$6,550，延修生收費依開課班級學分數標準收費。另凡修習日間部碩士班所開課程，不論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其收費標準一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收。凡修習大學部所開課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一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惟若不計入畢業學分，依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計收。

二、因 107 學年度舊生學雜費繳費單於 107 年 7 月 11 日製作，因應教育部來函學雜費調整方案導致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舊生繳費單學分費差異，其差異金額將於加退選後學雜費差額繳費單補收。

三、各學系所收費標準分類如下：

1. 理農學院：設計學院、民生學院(不含音樂系、社工系)、資管系、資通系、資設系、服經系、時尚系
2. 工學院：音樂系
3. 商學院：管理學院(不含資管系)、商資學院(不含資管系、資通系、資設系)、文創學院(不含服經系、時尚系)
4. 文法學院：社工系